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核安全局  
【发布文号】国核安函〔2008〕100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1-20  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1-20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核安全局](#)

## 国家核安全局关于同意阳江核电厂一、二号机组质量保证大纲（设计和建造阶段）的函

（国核安函〔2008〕100号）

阳江核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呈报〈阳江核电厂一、二号机组设计和建造阶段质量保证大纲〉的函》（广阳江〔2008〕16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，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评，认为你公司提交的阳江核电厂一、二号机组质量保证大纲（设计和建造阶段）（2版）是可以接受的，现予认可。

你公司在阳江核电厂一、二号机组建造过程中，应严格遵守质量保证大纲，采取措施，确保核电厂的建造质量。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